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5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怡安
　　張偉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975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共同簽發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到期日115年3月22日，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僅獲部分付款等語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所載票款中之2,261,751元，及自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於115年4月24日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汽車主動交回予相對人拍賣，拍賣車輛所得價金依法應優先抵充本件債權，原裁定未審酌本件債權金額發生變動之情，仍就票款中之2,261,751元本息准許為強制執行顯有違誤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此有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。

四、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聲請准就系爭本票未受償金額及約定利息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而系爭本票核與票據法第120條、第123條本票應記載事項及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規定相符。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然兩造間原因債權關係存否、系爭本票債務是否因抗告人參與執行程序分配而消滅等節，屬於實體爭執，於本件非訟程序均無從審究，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。是以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持系爭本票就上開票款本息為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賴政豪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應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愷茹